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培養人文氣息，建請依同仁需求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，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